

# 泉州市医疗保障局文件

泉医保〔2023〕70号

---

## 泉州市医疗保障局关于调整2023年 职工医保缴费上下限基数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医保分局，市医疗保障基金中心，市医疗保障基金监测中心：

根据《福建省医疗保障局关于调整2023年职工医保缴费上下限基数的通知》（闽医保〔2023〕64号）精神，现就调整我市2023年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上下限基数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2023年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（含生育保险）缴费基数上限21060元，下限4212元。

二、城镇职工灵活就业人员基本医疗保险月缴费基数不低于4212元。

本通知自2023年7月1日起执行。

泉州市医疗保障局

2023年6月19日

(此件主动公开)

---

抄送：市财政局、国家税务总局泉州市税务局。

---

泉州市医疗保障局办公室

2023年6月19日印发

---